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8—026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0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,010 万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实得现金红利每 10 股为 1.35 元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,015,000.00 元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32,180,539.64 元，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。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、红利发放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08 年 5 月 14 日

除息日：2008 年 5 月 15 日

红利发放日：2008 年 5 月 15 日

三、分配对象

截止 2008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

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配方法

1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股东资金帐户。

2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 501 室

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证券投资部

联系人：邵国勇 朱琳

咨询电话：0575-87069033 87669333

传 真：0571-87069031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